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4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6张，实收董事表决票6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市鸿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珠海市亿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金水先生、广东中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天樾峰公馆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中珠红旗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标的天樾峰公馆项目进行投资，并提供项目工程管理、营销策划、咨询服务等；鸿达文化负责标的项目的具体工程建设、销售运营等，并以中珠红旗本次投资额12%及8%的比例向中珠红旗支付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等费用（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合作天数为准）。

本次项目合作期限初步拟定1年，协议生效7个月后，根据项目进展、资金回笼等情况，可以提前终止本次合作。本协议终止后3个工作日向中珠红旗支付协议约定的投资本金、项目管理费、咨询服务费等。

为保证中珠红旗本次投资款能安全收回，鸿达文化、亿汇电子、曾金水先生、中睿发展同意在合作期限内将亿汇电子持有的鸿达文化95%股权质押给中珠红旗，作为对中珠红旗提供资金的安全保证，直至中珠红旗收回全部投资款及项目管理费和咨询服务费为止。同时亿汇电子、曾金水先生、中睿发展共同对鸿达文化应返还中珠红旗的投资款、应支付的项目管理费、咨询服务费等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

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长提出：在第一笔款项支付前需完成股权质押及相关方担保手续、共管模式责任人及专管员到位；第二笔款项支付前需对第一笔款项执行效果予以评估，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符合要求才能支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0票。

鉴于公司目前董事会秘书空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卫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违反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要求，本次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张卫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编号：2020-150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编号:2020-14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天樾峰公馆项目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项目未来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内部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在后期工程建设、销售运营等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红旗”）与珠海市鸿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文化”）、珠海市亿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汇电子”）、曾金水先生、广东中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睿发展”）于2020年12月28日在珠海签订了《关于天樾峰公馆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中珠红旗拟以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对天樾峰公馆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进行投资，为标的项目提供项目工程管理、营销策划、咨询服务等；鸿达文化负责标的项目的具体工程建设、销售运营等，并以中珠红旗本次投资额12%及8%的比例向中珠红旗支付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等费用（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合作天数为准）。

本次项目合作期限初步拟定1年，协议生效7个月后，根据项目进展、资金回笼等情况，可以提前终止本次合作。本协议终止后3个工作日向中珠红旗支付协议约定的投资本金、项目管理费、咨询服务费等。

投资款将定向用于标的项目的工程款、装修款、营销策划、项目推广、日常运营管理等费用。为保证中珠红旗本次投资款能安全收回，鸿达文化、亿汇电子、曾金水先生、中睿发展同意在合作期限内将亿汇电子持有的鸿达文化95%股权质押给中珠红旗，作为对中珠红旗提供资金的安全保证，直至中珠红旗收回全部投资款及项目管理费和咨询服务费为止。同时亿汇电子、曾金水先生、中睿发展共同对鸿达文化应返还中珠红旗的投资款、应支付的项目管理费、咨询服务费等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

（二）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天樾峰公馆项目合作事宜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已按相关要求对本次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对外投资项目的标的资产、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珠海市鸿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86718146 8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古榕路一巷13号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曾琳婉
注册资本：2000万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组织群众文化活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商业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建造、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
股东情况：亿汇电子持股95%、吴兴怀持股3.55%、纪伟谦持股1.25%、杨炎杰持股0.25%
关联关系：鸿达文化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安排。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101,111,686.35元，净资产7,951,574.26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841,467.51元。

2、公司名称：珠海市亿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U3YD8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300（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曾琳婉
注册资本：2500万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服务、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股东情况：中睿发展持股60%，曾琳婉持股39.8%、王海龙持有0.02%
关联关系：亿汇电子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安排。亿汇电子持有鸿达文化95%的股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39,244,660.79元，净资产-2,700.21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715.29元。

3、自然人：曾金水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821**********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123号**栋
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曾任珠海市中创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昊川商会会长，现任广东中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校董、珠海粤西商会荣誉会长。

4、公司名称：广东中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CWYC5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写字楼第8层801
法定代表人：曾钰成
注册资本：10000万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娱乐业；房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批发业；零售业；体育。
股东情况：陈洁持股98%、曾钰成持有2%
关联关系：中睿发展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安排。中睿发展持有亿汇电子60%股权。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193,915,197.84元，净资产99,996,197.84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85.73元。

三、标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标的天樾峰公馆项目是鸿达文化合法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茅田村，宗地号：01100094，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32175号。项目建设用地面积6,000平方米，容积率为2.3，项目计划开发总建筑面积18,380.20平方米；鸿达文化已依法取得开发该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金湾）2014-02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440404201906130201）等相应文件及手续；2020年11月30日，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为JWS20200026号），有效期3年。可预售建筑面积13620.5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10735平方米），共150套。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于天樾峰公馆项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市鸿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丙方1：珠海市亿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丙方2：曾金水
丙方3：广东中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由甲方、乙方共同完成经营天樾峰公馆项目的后续运营管理，甲方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并提供项目工程管理、营销策划、咨询服务等；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工程建设、销售运营等，并向甲方支付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等费用。

2、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期限为1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止，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合作期限可延长或缩短。

甲、乙双方可在本协议生效之日7个月后，根据本项目进展、资金回笼等情况，提前终止本次合作。一方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本协议终止，同时乙方应于协议终止后3个工作日一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本金、项目管理费、咨询服务费等。

3、合作方式：

甲方对本项目的投资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并定向用于本项目的工程款、装修款、营销策划、项目推广、日常运营管理等费用，分2期支付；

第一期款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

第二期款项于第一笔款项支付完成后两个月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

基于本项目的共同合作，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且支付投资款后，向乙方提供建设、销售、运营等咨询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下两笔费用：

乙方应支付相当于投资额的12%的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投资款×12%÷360×实际合作天数）；

乙方应支付相当于投资额8%的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费=投资款×8%÷360×实际合作天数）。

为保证甲方的资金能安全收回，乙方、丙方同意在合作期限内将丙方1持有的乙方95%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对甲方提供资金的安全保证，直至甲方收回全部投资款及项目管理费和咨询服务费为止。甲方收回全部投资款及项目管理费和咨询服务费3个工作日内解除质押。

4、共管模式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将持有的公司营业执照、文件、会计账簿、财务凭证、印鉴等资料全部交由双方共管，双方共同购置保险箱放于项目公司所在地，由甲方掌管保险箱钥匙、乙方掌管保险箱密码；甲方委派专人对本项目销售回款资金账户的资金使用、回收进行全程监管，参与本项目工程、销售等运营管理、监督本项目工程建设、销售运营等工作。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项目的后续装修、销售等具体事项由乙方负责，若装修标准高于约定，超出装修标准部分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对其装修的房屋质量按照与具体买受人的正式购房合同履行约定的合同义务，装修质量及保修期限与甲方无关。

本项目已取得《珠海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办理销售价格备案，若乙方调整本项目的销售备案价，应经甲方协商同意后执行。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开发商，应具体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并承诺在2021年3月31日前办理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等涉及的所有手续，最终将验收合格的房屋交付买受人（业主）使用。

5、合作项目结算

乙方承诺工程成本控制总额、销售运营费用率、项目总税负率不超协议约定，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与具体买受人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并收到房款，按月与甲方统一结算房款。

乙方承诺就甲方对在合同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款、项目管理费、咨询服务费支付至甲方，若未支付的，乙方需进行差额补足；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抵押物或质押物进行转卖、变卖、拍卖或以其他方式变现。

6、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生效之日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准确；由于任何甲方保证的错误、失实、重大遗漏而产生或遭受或引致的所有损失、费用及支出，按乙方的合理要求全面赔偿乙方；甲方保证的每一项均无损于任何其它保证，而本协议并没有任何规定可支配或限制任何其它保证的范围或适用，另有明确说明者除外；乙方未有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或任何其它事件或事宜(不论其性质)，均不应影响乙方就甲方违反其所作保证而应享有的权利和采取补救措施；本条及本协议列载的甲方保证在本次合作事项完成之后应继续有效。

乙方、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本项目及质押给甲方的95%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他担保权利或其他债务或纠纷，没有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如有发生土地使用权、股权等担保或借贷并进行他项权利登记的，在清除记录时，乙方不得是使用甲方的资金为其解除担保或偿还债务；由于任何乙方保证的错误、失实、重大遗漏而产生或遭受或引致的所有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服务的支出)，乙方将按甲方的合理要求全面赔偿甲方；如果乙方得知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已经被违反或可能被违反，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违反的详情、原因及可能对本次合作产生的影响；本条及本协议列载的乙方保证在合作事项完成之后应继续有效。

7、违约责任

乙方和丙方逾期履行本协议约定到期支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按计划完成建设、对外销售等工作，若在合作期届满时，甲方仍未收回全部投资资金、项目管理费、咨询服务费的，乙方、丙方同意无条件将质押给甲方的丙方1所持乙方95%股权全部转让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投资资金及项目管理费、咨询服务费，方可有权赎回乙方95%股权。

若合作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甲方仍未收回全部投资资金、项目管理费、咨询服务费时，甲方有权将本项目的房产调低备案价以及以低于备案价进行销售，所售资金优先偿还甲方上述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丙方1、丙方2、丙方3共同对乙方应返还的投资款、应支付的项目管理费、咨询服务费等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

8、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直接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本协议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需要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协议双方应以最大努力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责任，直至本协议根据本条规定终止为止。但是，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有权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超过三个月以后的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终止本协议，在收到该通知后，本协议应实时终止，但其终止无损于任何一方对对方因以前违反协议的行为而产生或享有的权利。

9、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一旦经双方签署即不可撤销，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1）本协议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被法院或其它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且自该等强制措施采取之日起满30日的。

（2）乙方不予配合与具体买受人办理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手续等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迟延完工、延迟交付的，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不改正的。

（3）未经甲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将本协议项目下的土地、现有建筑物、附属设施出租、抵押、出售给任何第三方的。

（4）乙方利用甲方从事非法经营或违法犯罪活动的。

（5）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本金、项目管理费、咨询服务费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或作出令甲方满意的支付安排。

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合同致使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10、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努力进行友好协商或调解，以解决有关争议。未能以上述方式解决该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珠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合同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且经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所涉投资项目，主要是公司基于经营发展战略需要，通过相关业务板块的发展，有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项目未来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内部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在后期工程建设、销售运营等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董事长提出：在第一笔款项支付前需完成股权质押及相关方担保手续、共管模式责任人及专管员到位；第二笔款项支付前需对第一笔款项执行效果予以评估，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符合要求才能支付。

七、备查文件

1、《天樾峰公馆项目合作协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编号:2020-15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目前董事会秘书空缺，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卫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违反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要求，本次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张卫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张卫滨先生，男，1978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会兴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卫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3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收购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40%的股权，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与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精纳”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富兴”）于2020年12月28日签署了《关于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步科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常州富兴持有的常州精纳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800万元。步科股份计划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4,800万元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常州精纳95%股权，常州精纳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34元，共计募集资金42,7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45.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 年 11 月 9日出具天健验（2020）3-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 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215.00	9,215.00	3年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567.00	8,567.00	3年
3	智能制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03.70	2,503.70	3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6,800.00	
合计		27,085.70	27,085.70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了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的经营发展，公司与常州精纳少数股东常州富兴于2020年12月28日签署了《关于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步科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常州富兴持有的常州精纳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800万元。步科股份计划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4,800万元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常州精纳95%股权，常州精纳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计划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金额未达到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因此，本次收购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收购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协同效应，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该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收购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40%的股权。

3、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收购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40%的股权，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08124373 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企业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昆仑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宇飞
注册资本	4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电机及其零配件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电子元器件、视频产品（设备）、塑料及其制品、工业用铝制品、工业用钢铁制品、真空泵、微电机、多相交流电机的进出口和国内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6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0月6日至2024年10月5日
实际控制人	王宇飞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其他说明	除了业务往来及其形成的经营性债权债务关系外，常州富兴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没有其他的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73915782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18号13A		
法定代表人	唐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机、电器驱动器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次股权收购前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步科股份持有55%股权，常州富兴持有40%股权，朱震莲持有5%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后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步科股份持有95%股权，朱震莲持有5%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半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5,777.31	4,767.79
	负债总额	1,521.81	1,315.48
	净资产	4,255.50	3,452.31
	营业收入	3,275.27	5,589.35
	净利润	803.20	963.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772.59	942.56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本次交易标的系常州富兴持有的常州精纳4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被采取司法强制性措施等情形。

六、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纬仁达评报字（2020）第2020013274号】。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2、评估方法和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200.00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3、重要假设和参数

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5）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7）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8）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9）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基于以上评估结论，经股权转让、受让双方协商，常州富兴将所持常州精纳40%的股权，作价4,800万元转让给步科股份。

七、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由出让方将其在常州精纳的股权400万元（占常州精纳注册资本的40%，已全额缴付）转让给受让方。

2、上述股权转让的对价参照常州精纳的评估报告，确定为人民币4,800万元。

3、受让方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为：

受让方分两期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2021年1月15日前将股权转让款2,400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出让方，出让方自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之后10个工作日协助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1年2月28日前将股权转让款2,400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出让方。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出让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受让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5、本次股权转让的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6、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变动及担保责任等情况。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常州精纳少数股东股权后，有利于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协同效应，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常州精纳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更好的支持常州精纳的经营发展。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超募部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将超募资金投资于主营业务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常州精纳的持股比例由55%增加至95%，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常州精纳95%的股权，常州精纳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及公司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精纳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收购常州精纳少数股东股权目，有利于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协同效应，推进公司整体发